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的青岛市公安局业务用车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兵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4401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09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卫星通讯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4401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09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英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